

九、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）的（2025地表水及饮用水源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（2025地表水及饮用水源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74.551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120.48753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9.2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此证明文件。



9.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